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7,318,273,260	19.999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7,318,273,260	19.9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郑学选、余海龙、郑昌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李剑波、田世芳、宁望楚、卢彦斌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云林、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庆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2.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3.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27,318,273,260	99,999	1,376,448	99.999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199,764,000	86,732	487,978,193	13.292	409,300	9,000	9,000	9.000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胡子超
咨询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电话:0579-89295392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截至2020年5月20日,因部分“哈尔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10,422,169股。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哈尔转债”转股期,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哈尔转债”转股而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应在红股到账时,对通过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截至目前,公司的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0股,本公司保证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序号	投资者方法	备注说明
1	001****929	深股通
2	001****796	深股通
3	001****796	深股通
4	001****726	深股通
5	001****726	深股通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在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8元/股,调整后“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7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起始日期:2020年6月1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154,6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8,154,65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7,970,123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派于2020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

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股)	占比(%)
限售股份	879,364	8,224	87,000	900,588	0.226
无限售流通股	397,275,294	98,706	86,217,000	411,046,999	99.774
合计	398,154,658	106,929	86,284,000	411,877,587	100.000

注:以上为股份变动情况,仅为公司测算结果,最终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37,970,123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9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武雷雷、黄琪
咨询电话:0572-3961786
传真电话:0572-283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北方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4
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0年5月2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6月3日

鉴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详见发行“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6月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过程
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80元/股调整为5.7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5.80-0.08=5.72$ 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0.08元,具体分派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开始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2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2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8年。由于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毕马威华振也是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报告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于郁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事业务人员总数为5,264人,其中合伙人171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20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901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102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2019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2.5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约11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

审计公司收入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3个,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4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

毕马威华振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受到二次证监会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8】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8】14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处罚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合伙人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玉红,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玉红1992年加入毕马威华振,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玉红在事务所从业28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5年,陈玉红的证券业务从业年限为28年,陈玉红在毕马威华振全职工作,无兼职。

本项目另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加入毕马威华振,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雷江在事务所从业22年,证券业务从业年限为22年。雷江在毕马威华振全职工作,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邹俊,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加入毕马威华振,现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北方区首席合伙人以及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在事务所从业年限27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27年,无兼职。